

老建筑修缮必须“修旧如旧”

烟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规定出台,突出老城区保护

□通讯员 李永臣
□记者 侯文强 报道
qlwbhwq@vip.163.com

本报11月22日讯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规定》日前出台,并且已于本月20日起开始实施。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路程上,烟台市又迈出重要一步。

“旧城改造中的老建筑修缮备受瞩目,该《规定》要求必须符合‘修旧如旧’等四个要求。”烟台市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加强烟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烟台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该《规定》。

按照《规定》,在进行修缮老建筑等活动时,应当保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体量和风貌,不得改变外观特征;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现代建筑改造,以保持历史文化街

区风貌的完整性为前提;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要采取降层拆除等措施;建筑内部可安装相应的生活设施,以适应现代生活需要。

“所城里,朝阳街等区域都属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工作人员介绍说,《规定》中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是指烟台市区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区域。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

烟台市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也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投资、捐赠等形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据了解,《规定》自2012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烟台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历史文化街区朝阳街。记者 李泊静 摄

《规定》解读

1 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以后编制城市规划时,就要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说,根据文件规定,保护规划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规定》,保护规划报送省政府审批前,应当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组织编制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如果有公务人员违法调整、变更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将会由其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核心区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我们将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建设强度和人口数量。”烟台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说,历史文化名城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的空间尺度、路网格局、城市风貌和建筑环境,保护周边山体、海岸线、河流水系等历史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即便是建设基础设

施,也应当征求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注意保护历史环境和相邻建筑物安全,装修要符合街区特色,未取得规划部门许可前不得擅自拆除和迁移建筑物。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3 部分道路将步行化或限时通行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打广告,应当符合街区风貌要求,还需要经过市城管部门会同市工商、规划部门审批。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广告招牌标准,并会对不符合要求的广告,招牌予以拆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历史文化街区内乱刻乱画、乱摆乱搭、流动经营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不得在破坏环境景观位置安装空调外挂机、信号接收器等设备。

如果要在保护区内开店,尽量是文化展览、古玩字画、创意设计、休闲餐饮、特色产品、旅游住宿等店铺,禁止引进有污染的经营项目,依法取缔现存有污染的经营



朝阳街内的老建筑。记者 李泊静 摄

项目。重点支持修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并利用建筑开展旅游、商业开发的项目。部分道路逐步实行步行化或限时通行。

专家组即将来烟台实地考察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进入关键期

□记者 侯文强 报道

本报11月22日讯 “专家组即将来烟台实地考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进入关键时期。”烟台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就等专家来实地评审了。

在5月召开的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上,确定了烟台将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认真编制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科学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改造和提升。如今5个多月过去了,烟台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

已经取得了初步成绩。

其实,早在1999年,烟台就被命名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规划部门编制了《烟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完成了朝阳-所城-烟台山等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出台了《关于保护和建设烟台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实施意见》。

廉租房补贴26日起签协议

市中心区共2292户廉租房家庭,预计补贴年底前发放到位

□通讯员 高坤
□记者 王红 报道
qlwbwh@vip.163.com

本报11月22日讯 记者从市住建部门获悉,本年度市中心区2292户廉租房租赁补贴于本月26日-30日,由两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与发放家庭签订《廉租房租赁补贴协议》。据介绍,去年新增的廉租房住房补贴有1203户,今年由于降低了人均年收入门槛,符合条件的廉租房租赁补贴新增家庭达

到2292户。

记者从市住建部门获悉,根据2012年度市中心区廉租房租赁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租赁补贴申请2292户,经审核标注等程序,并按照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的原则,确定全部申请家庭为发放对象。发放名单可登录烟台住房和城乡信息网(www.ytjs.gov.cn),也可到芝罘、莱山两区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及区住房和建设局、烟台市住房保障中心公示栏查询。市民

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6615085、6615030。

目前,烟台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已由去年的人均年收入10500元之下的低收入家庭(含城市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扩大到人均年收入18630元之下的低收入家庭(含城市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并对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家庭实行“应保尽保”。对符合廉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只要提出申请,就可以获得廉租房租赁补贴,没有打分、排序,只有补贴标准额度

的不同。

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按家庭成员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与15平方米的差额之和确定,且每户家庭可享受的实际保障面积最高不超过50平方米。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实际保障面积计算,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保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12元;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10元;其他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人

家庭,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5元。

从11月26日起,由芝罘、莱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与发放家庭签订《廉租房租赁补贴协议》,同时市住房保障部门将补贴发放明细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列入预算。之后,市住房保障中心将为每户家庭开设相应的银行储蓄存折作为发放租赁补贴账户,并按规定的额度逐月发放租赁补贴,用于该家庭解决和改善居住条件。预计所有补贴12月底前能全部发放到位。